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药事服务项目（增补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C2026-0107

甲方：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联系人：徐洪

电话：0512-6787069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与澄湖路交汇处东北侧

乙方：苏州苏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正文

电话：13914000850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新大道88号1-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标号：JSZC-320500-SZWK-C2026-0107；

2、项目名称：药事服务项目；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临时用工人数：8人。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增补期限	增补人数
1	临时用工	169170.00	74天，自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8人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元整		¥：169170.00		

1、合同总价：壹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元整（￥：169170.00）。包含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度向甲方提供一次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3、收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多支行

帐号：1102121419200505172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具体考核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出合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不称职人员等，且乙方应当服从。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完成工作。乙方的工作应当严谨、准确，确保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具有相关安装资质（如需）或委托具有相关安装资质的单位负责相关安装工作（如需），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

3、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4、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保管好有关设备资料，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项目情况汇总和有关资料移送甲方。

5、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项目地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甲方以及项目地点工作产生的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标、图形等标识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活动中。

7、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关系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安全措施，并购买保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或雇主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前述人身和财产责任，乙方应当妥善协

调处理，即使任何第三方或机构向甲方主张索赔的，亦应当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代为承担的，亦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承担的款项和以本合同签订时 LPR 为利率的利息，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等）。

五、管理基本要求

1、为确保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和质量监控。

2、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办理作业时的必要保险，一切人身损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即使甲方因此受到相关责任追究的，甲方仍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和以 LPR 为利率的利息、主张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等）。

3、对于乙方工作不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三天视为不能交付），或因乙方责任造成首次验收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此外，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整改，因委托第三方发生的所有费用从应付乙方的费用当中扣除。

2、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如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乙方需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4、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问责，或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当积极参与索赔事件的处理，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索赔金额以及利息；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6、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金额和以前述损失金额为基准，合同签订时一年期 LPR 为利率的利息以及甲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救济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与担保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武装冲突、政府征收征用、禁止令以及大规模疫情。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此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不予免除其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擅自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

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合同编号：ZBC GB20260403